

难点变亮点

太和政法凝聚护航经济发展合力

□本报记者 聂学剑 通讯员 王皖秀

太和县拥有常住人口140万,是全国书画艺术之乡。近年来,该县经济社会发展领跑在皖北第一方阵。如何更好地护航企业发展,以法治理念为企业创造培育更优质的营商环境,更切合实际地惠民暖企,成为摆在太和县委政法系统面前的重要课题。

为推进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太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武峰,带领政法各单位人员先后深入多家企业,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专题调研,了解企业及企业家对全县当前营商环境看法,征求意见建议。自此,全县政法各单位开启了一场护航暖企的专程奔赴。

今年以来,太和县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频次最高的一句话是“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穿政法工作始终,全方位保障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一系列深入调研,太和县立足当地实际,成立了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武峰为组长的政法系统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太和县贯彻落实<安徽省政法机关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分工方案》,统一思想,整合法治资源,共同服务全县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各政法单位也分别成立了相应组织,形成了政法各单位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2023年7月,太和县委政法委、太和县人民法院、太和县人民检察院、太和县公安局、

太和县司法局联合发文,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太和县公安局为宣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两微一抖”等平台及时发布文章。在专项打击侵企犯罪活动方面,太和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在院直机关及六个合署办公基层法庭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横幅,扩大宣传范围;在LED电子屏幕上,循环、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典型案例等。各政法单位多形式宣传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形成了全县上下,“人人讲法治 处处护营商 时时讲发展”护航暖企的良好氛围。

在工作中,太和县探索推行企业家约见“四长制度”。专项行动以来,县委政法委书记、政法单位“四长”都分别多次约见企业家或主动走访民营企业,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发现存在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情况的,及时反馈和提醒,发挥监督作用;针对行政诉讼纠错的案件,认真落实“一案一整改”工作要求,逐案形成整改报告。行政行为为自纠制度的建立有效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太和县委政法委结合全县实际,对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围绕“六个活动”,对“六个一批”任务逐一落实到位,深入推进“万企评营商环境”活动。

太和法院始终秉持高质量破产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办案理念,在市、县两级政府、政法委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府

院联动作用。合理利用各种机制政策,积极借助网络平台创新处置破产财产方式,大大提升了财产处置的透明度和效率,降低了变卖成本。实现了财产价值的最大化,让破产清算“难点”变为保障民生“亮点”,实现破产制度以现有市场要素“存量”换经济发展“增量”的应有价值。

太和法院充分发挥破产清算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结合破产财产性质及特征,因“地”制宜办证、因“人”制宜出售,多措并举化解资产处置问题。从民生角度充分关注租户、职工等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在处理中汇公司税务问题时,管理人接管中汇公司后发现其已被税务机关纳入非正常户、风险纳税人,逾期不解决将导致后期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还会面临税务机关处罚。经管理人多次与税务局沟通,后解除非正常户,风险纳税人也已解除。

太和县检察院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办理洗钱犯罪案件1件1人。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批准逮捕5件5人,起诉7件11人。坚持依法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依法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捕诉环节追回损失368.62万元。落实民营企业约见检察长制度,企业家约见检察长2人次,均及时安排会见,做到“企业家点名,有约必见”。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5件,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太和警方开展“365天不打烊”窗口服务,

梳理群众及企业高频办事事项,错峰在周末、节假日等休息日提供身份证办理、公章领取、处理非现场处罚等具体业务。平均每个周末、节假日办理公安业务100余件。服务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主动服务问需于企。9月,太和县公安局先后走访比亚迪、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开展警企座谈4次,解决企业周边道路交通管理、车驾管业务办理等事项12件次。在企业密集地区设立专门警务室2个,包企民警定期对联系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整合建立警企议事群1个,覆盖企业37家,广泛宣传为企业服务政策,及时听取企业需求。今年9月,及时发现并侦破侵害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共挽回企业损失26万元。

太和县司法局明确由局领导牵头,积极与县工商联、县营商办联系,单位负责人走访17家企业,每季度由班子成员逐一走访,与企业家座谈,倾听企业想法需求,走访排查企业是否有矛盾纠纷,通过真心真情服务企业,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还成立了太和县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团,成员共129名,为全县企业和企业员工提供公益服务。

探索实践护航暖企专项行动任重道远,太和县委政法委要求各政法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今后的工作中找准政法机关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开展工作,建立完善涉企案件办理工作协调机制。

以检察履职架起无“碍”桥梁

本报讯(通讯员 尹中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监督管理的兜底保障措施进行明确规定。近年来,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部署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

日前,龙子湖区检察院对辖区部分为民服务中心未设置无障碍坡道、长期违规占用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等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无障碍设施功能提升。同时,针对特殊群体普遍反映的农贸市场未设置无障碍标识、无障碍设施不达标、无障碍卫生间设计不规范等情况,督促职能部门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截至目前,8处农贸市场及3个无障碍卫生间均已整改,现场无障碍环境均得到规范化建设,增设无障碍标志、宣传标语等20余处,全力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相关做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从民生入手守护公共利益,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做实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以检察履职架起无“碍”桥梁。

郎溪公共法律服务添“智慧”

本报讯(通讯员 邵玉魁 王子恒)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郎溪县司法局以群众的法律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投入30余万元招标采购公共法律服务触模式查询一体机,用科技助力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于今年9月实现县中心和镇工作站全覆盖。

法律咨询“快速答”,一体机充分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内设智能机器人问答模块,机器人后台存储有大量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答案。面对前来咨询的当事人,机器人会快速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迅速定位并作答。常见法律问题智能咨询,有效弥补了县公共法律资源不足的短板,让一体机成为全县人民法律服务的“贴身管家”。

一体机整合了法地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业务等服务,全方位提供综合公共法律服务的咨询和查询功能,当事人只需在一体机上点击对应模块,即可查询业务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和详细地址,有效节约业务办理时间。一体机还提供全县律师精准查找服务,“寻找律师”模块详细记录了律师的职称和专业特长,并将该律师代理过的典型案例进行收纳记录,当事人可自行搜索,“个性化”寻找律师。

一体机还可提供“赔偿计算和诉讼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评估服务,当事人只需选填关键信息,即可计算赔偿金额和律师诉讼费用。点击“法律意见书”模块,系统会提供当事人信息选项,只需根据案件详情勾选,即可一键自动生成智能法律意见书,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查看、自助打印。一体机内设有司法行政流程图的查询服务,群众可以点击“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远程探视”等模块,查询对应司法行政流程。同时,一体机还融合了网络宣传平台功能。群众可通过“普法学法”模块,观看全国各地司法局制作的普法短视频,该模块将严肃的法律问题转为生动有趣的法律故事,让群众在“看电视”过程中不断扩充法律知识储备。群众也可以手机扫描二维码,直接跳转“郎溪普法”公众号,查看全县最新的法治宣传信息。

郎溪县司法局积极探索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让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打造数字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更好满足全县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补齐了县法律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短板,对提高全县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助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黄山市徽州区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汪励)近年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积极融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大局,打出“防范风险+优化环境+保护创新”能动履职组合拳。

以防范风险为着眼点,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摸排线索,共摸排在办案件138件,暂未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打造“温暖控申”品牌,深化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受理并妥善处理来信来访56件次,与市院开展联合接访1次,开展简易公开听证1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

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抓手,推进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将“双提升”工作与平安建设、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反洗钱等有机结合,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场次。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动堵塞管理漏洞,提升治理水平,发出检察建议26份。

以优化环境为发力点,全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从重从快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起诉21件54人。在司法办案中落实好“平等”二字,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可能被判处缓刑的,主动建议公安机关及法院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推动民营企业涉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得到宽缓处理。

坚持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检察长会见企业家18人次,常态化走访民营企业,尤其是涉案企业,走访22次,赠送《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法律法规宣传手册》及涉企刑事风险防范的法律书籍100余册,开展涉民企业法治宣传活动8次,选派检察官到企业开展体悟实践。

以涉案企业合规探索推进“检察+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新模式,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成立徽州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在黄山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配合,整合多部门力量,推动形成大安全生产格局,形成监督合力,并结合推动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对涉案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与建议,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安全生产合规整改,引导企业树牢安全生产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以保护创新为闪光点,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徽文化保护。作为黄山市集中管辖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基层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与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提前介入和侦查监督,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类违法犯罪,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宣传效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去年以来,办理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13件24人,审查起诉案件18件90人,追赃挽损300万余元,开展涉知识产权宣传活动6次,受众1000余人。

徽州区拥有省级以上文博单位近30处,为进一步推动落实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更好地传承和发扬徽州优秀传统文化,2022年4月至12月,开展“守望徽文化”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先后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履职、机制建设等工作,推动凤山台、龙章褒节坊等文物进一步得到保护,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完善巡护制度。2022年洪坑村牌坊群修缮项目已成功通过国家文物局立项,省文物局批复同意修缮方案,并争取到专项资金400余万元。

“打卡”检察院

►10月18日,蚌埠市龙子湖区蓝天路小学五(1)班全体同学走进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启法治之旅。同学们参观了“青少年司法之路”“励志奋进”“脱轨的青春”“关爱共育”等功能展厅,专心听取了检察官的讲解,并踊跃提出问题,检察官一一予以耐心解答。本报通讯员 郭冉摄



“我是小法官”

►10月13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联合蚌埠市吴安小学、合肥市庐阳区现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蚌埠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我是小法官”模拟法庭社会实践及普法教育活动,组织小学生实地参观法院并进行模拟庭审。同学们踏入法庭,穿上法袍,扮演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角色,体验庭审全过程。近年来,禹会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送法进校园”“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助力少年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本报通讯员 董宛柔摄



宁国检察能动履职为知识产权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余慧琴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2年4月,宁国市人民检察院被指定办理宣城市辖区内所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该院坚持以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以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为抓手,能动履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完善机制“高质效”保护知识产权

持续深化抓好涉知识产权案件机制探索,推进执法司法双赢多赢共赢,打造知识产权“两法衔接”闭环体系。2023年7月,该院会同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两法衔接”座谈会,商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方案》,促进三方加强工作联系、密切协作配合,打造信息共享、沟通便捷、规范有效的工作模式,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信息共享机

制,拓宽监督线索来源。积极推进专利、商标、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江淮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实现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全量推送,推动跨部门区域信息共享,以现代科技赋能检察工作,充分释放数字红利。

深化协作“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

立足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协调配合,切实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融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发挥侦查监督与协调配合机制优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定期与宁国市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会议,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提高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配合质效……截至目前,该院纠正漏犯起诉犯罪嫌疑人16人,侦查活动监督6件,纠正逮捕2人。

深化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调配合,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持续推进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机制,聘请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人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与检察官联合办案,破除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专业知识壁垒;注重向外借智借力,主动参加宣城市商标侵权专家鉴定会,与业内专家共同探讨知识产权案件中侵犯商标权刑民责任界定模糊、评判侵犯商标权主观标准等专业性问题,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参考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能力持续提升。

该院十分注重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质效,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该市推行“商业秘密重点保护单位”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维权渠道。

融合发力“严态势”保护知识产权

积极更新履职理念,在严惩知识产权刑事

犯罪的同时,注重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种检察职能,构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综合履职模式。该院以知情权为切入点立足公共利益保护,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探索。

针对假冒白酒、日化用品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该院通过多种方式对此类案件的打击和治理制发检察建议。在办理陈某某生产、销售假冒茅台酒一案中,该院以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涉案陈某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陈某某就生产销售假冒茅台系列白酒的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并承担召回及召回后保管、销毁等相关费用。目前,该院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7件196人,其中,受理批准逮捕案件15件2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2件173人,为被侵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300万元。